

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霍邱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霍卫健〔2021〕34号

关于规范基层医疗机构一般诊疗费 分配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医共体牵头医院、乡镇（中心）卫生院，开发区医院：

一般诊疗费是基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改革实行药品零差率制度后，基层医疗机构收入的重要补助渠道和主要来源。我县自2011年10月开始执行一般诊疗费政策以来，基层医务人员积极性得到积极调动，医疗业务得到进一步提升。为更加有效地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提高县域内就诊率，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现就我县基层医疗机构一般诊疗费分配使用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额核定

根据原省卫计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村卫生室新农合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卫基层秘〔2015〕124号）和省卫健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关于建立激励机制推进智医助理规范应用的通知》

(皖卫基层秘〔2020〕2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对诊疗人次总数和资金总额实行总量控制管理。按照城乡居民参保人口1.5人次做为年度核定乡村两级门诊诊疗人次(其中乡镇级诊疗人次按20%核定,村级诊疗人次按80%核定)。乡镇级诊疗人次按9元/人次标准核算,村级诊疗人次按6元/人次标准核算。

该项资金从医共体医保包干经费中列支,在医共体牵头医院统一管理下,以乡镇为单位实行总额控制使用。

二、补助标准

将一般诊疗费收费补助项目纳入医保报销系统统一管理,乡村两级分别按照11元/人次和7元/人次标准向就医参保患者收取,医保分别报销9元/人次和6元/人次,与药品等其他费用实行一站式结算,患者支付个人自付费用。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诊疗服务分别按照9元/人次和6元/人次标准给予补助,当月(季度)补助资金不足以兑付的,其补助标准按比例进行折扣。如当月(季度)补助资金有节余的,可结转下月(季度)使用,年底进行清算。

三、资金申报与拨付

基层医疗机构收取患者费用时,按要求记录门诊日志,书写智医助理病历并开具处方,提供收费报销系统打印的收费票据(患者签字确认)。凭与医保报销系统一致的补偿花名册、收费票据(凭证联)按月申报,经乡镇卫生院初审,医共体牵头医院复审后统一支付给乡镇卫生院进行公示,属于村卫生室的补助资金,由乡镇卫生院负责打卡发放。

四、工作要求

基层医疗机构在提供诊疗服务时，要使用国家基本药物，执行药品零差率制度，不得另外收取挂号、诊查、注射以及药事成本等费用。参保就医患者一天内在同一医疗机构多次就诊时，只收取一次一般诊疗费，不得分解疾病名称多次收取一般诊疗费。严禁伪造就诊信息、虚报就诊人次套取一般诊疗费补助。

各医共体牵头医院要加强管理，成立组织，明确任务，细化分工，强化责任，可结合本医共体实际制定操作细则并报县卫健委备案。各乡镇卫生院要加强对村医诊疗服务管理，包括业务指导、日常监管、资料收集等。明确专人对村卫生室申报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做到补偿名册、收费票据、门诊日志、智医助理病历、处方等服务资料信息一致，并与网采药品量挂钩。对于审核发现不一致、不吻合的申报材料一律退回，不予申报。要采取入户调查、电话访谈等方式对诊疗服务真实性进行核查，样本核查比例要达到 5% 以上。经核查发现诊疗信息不真实的，没收违规金额并给予 2-5 倍经济处罚。

一般诊疗费属医保专项经费，是参保患者救命钱，必须管好用好。要确保诊疗服务的真实性，分配的公平性，资金使用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安全性，充分发挥一般诊疗费应有的作用。

以上规定从 2021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

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霍邱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4 月 9 日

